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怡球资源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号《关于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共募集资金1,36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6,168,660.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831,339.72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1000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13日全部到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募投项目共7,862,673.52元，超募资金投入473,723,738.42元，2013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512,000,000元，截至期末理财产品均尚未到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27,407,769.44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312,652,697.22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

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华一银行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2年4月19日，怡球资源、华泰联合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各方依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怡球资源的募集资金实施严格的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89120155300000656	424,332.77	活期存储方式
华一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50800008130020018	8,522.87	活期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32201997341059703988	15,497.53	活期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	459860228900	4,328,464.49	活期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7324710182400003931	29,144.94	活期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支行	535001040016687	7,791.41	活期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608014170004897	5,746.21	活期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102241229008075838	307,833,197.00	定期和活期存储方式相结合

三、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金额	1,639,927.62
其中：异地扩建废铝再生铸造 273600 吨/年铝合金锭项目	521,468.62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1,118,459.00
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50,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50,000,000.00
合计	51,639,927.62

怡球资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追加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上述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8 笔理财产品未到期：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B0014_2_1	2,700.00	2014年5月20日
	B0014_2_2	500.00	2014年6月13日
	B0014_2_3	3,000.00	2014年12月22日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	512902631010410	10,000.00	2014年11月18日
	512902631010208	10,000.00	2014年11月18日
	512902631010407	10,000.00	2014年11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B0002_2	5,000.00	2014年5月28日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B0010_2	10,000.00	2014年12月8日

四、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走访募投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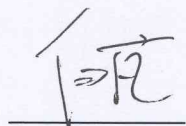
存放银行等多种方式，对怡球资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会计师出具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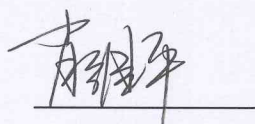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白岚、肖维平认为：怡球资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怡球资源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期初使用期末归还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 岚



肖维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4月 25日

